

# 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文件

冀电子信息职教集团[2020] 12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2020年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 智能硬件开发及应用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2020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〉的通知》（冀教职成【2019】39号）精神，计划于2020年12月6日-7日举办2020年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智能硬件开发及应用技能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竞赛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河北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

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

协办单位：北京杰创永恒科技有限公司

### 二、竞赛事项

竞赛地点：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（石家庄市方兴路88号）

竞赛时间：2020年12月6日-7日

### 三、报到事项

报到时间：2020年12月6日15:30前

驻石院校报到地点：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

非驻石院校报到地点：石家庄上东国际酒店（石家庄黄河大道118号），  
15:00乘车前往学校

### 四、竞赛日程

12月6日 15:30-16:30, 领队会, 参观实操比赛场地

12月7日 8:00-13:00, 分组实操竞赛

## 五、参赛条件

1. 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, 不得跨校组队, 每个参赛队由1名领队、2名指导教师和3名选手组成, 同一学校最多报两支队伍参赛, 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。

2. 参赛选手年龄限制在25周岁内(1995年5月1日后出生)。

3.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。如备赛过程中, 因故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, 须由学校出具书面说明, 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。竞赛开始后, 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, 若有参赛队员缺席, 则视为自动放弃比赛。

## 六、比赛内容和奖励办法

比赛内容: 功能电路装调与故障排除、功能电路PCB图设计、基本任务仿真、沙盘任务实现等, 在竞赛过程中同步考察选手的职业素养。比赛具体规程详见附件1。

本次大赛设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, 按参赛队伍数量确定。一等奖占参赛总队伍数10%; 二等奖占20%; 三等奖占30%, 具体数量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, 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。

## 七、参赛守则

1. 参赛队选手严格遵守赛场规章、操作规程和工艺准则, 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, 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, 文明竞赛。

2. 参赛选手应提前15分钟抵达赛场, 凭参赛证、身份证件检录, 按要求入场, 不得迟到早退。参赛队选手需同时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参赛证入场, 进行检录, 抽取顺序号后, 须将所有证件交给指导教师, 不得带入赛场。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座。

3. 参赛队选手进入赛场, 不允许自行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(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由赛项执委会提供), 不许携带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(如U盘)。

4. 各参赛队选手应在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, 入场后, 赛场工作人员与参赛队选手共同确认操作条件及设备状况。

5. 竞赛时，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，参赛选手按竞赛要求自行决定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，在指定赛位上完成竞赛任务，严禁作弊行为。

6. 竞赛过程中，因严重操作失误或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（例如因操作原因发生短路导致赛场断电的、造成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），现场裁判员有权终止该队比赛。

7.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。在竞赛过程中，如有疑问，参赛选手应持“咨询”示意牌示意，项目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。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，参赛选手应持“故障”示意牌示意。项目裁判长、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。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，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，经项目裁判长确认，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。如遇身体不适，参赛选手应持“医务”示意牌示意，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。

8. 比赛期间，参赛队选手连续工作，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。参赛队选手休息、饮水和如厕时间均计算在比赛时间内。

9. 凡在竞赛期间内提前离开的参赛队选手，不得返回赛场。参赛队选手进出赛场不得携带任何与比赛有关的物品。

10. 在参赛期间，选手应注意保持工作环境及设备摆放符合生产操作规程。

11. 在比赛中如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，经裁判确认后，可向裁判长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。

12. 竞赛时间终了，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。结束竞赛后，参赛队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。须根据现场裁判的指示进行板卡维修结果以及竞赛报告单的提交，在与现场裁判一起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位。

13. 因保密要求，参赛队选手提交的任何文件中不得出现单位名称、参赛者姓名。

14. 各参赛队选手需按照大赛要求和赛题要求提交竞赛成果，禁止在竞赛成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记号。

15. 在竞赛期间，未经执委会的批准，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，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。

16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软硬件设备，有失公正的评判，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，均可提出申诉。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口头提出将不予以受理，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。赛场专设仲裁工作组受理申

诉，收到申诉报告之后，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，2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，告知申诉处理结果。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，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、攻击工作人员，否则视为放弃申诉。

17. 凡选手自带工具（含笔记本电脑和其他操作工具）故障影响选手比赛的后果由选手自行承担，每个参赛队最多可以携带2台笔记本电脑，请选手确保所携带的笔记本能够可靠正常工作。

## 八、其他事项

1. 此次大赛报名截止日期为11月15日，有意参赛的院校请在报名截止日前登录“河北省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平台(<http://hbszjs.hebtu.edu.cn/jnds/>)”（使用说明见附件3）进行网上报名。

2. 请各位参赛选手务必携带身份证前来，比赛前需核对个人信息。参赛学生需统一着装，但不允许在服装上出现学校名称、考生姓名等泄露身份的标识。

3.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、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。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。

4. 联系人：谢晓丹，电话：0311-85113169

18831119831

邮箱：284000872@qq.com

附件1：2020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智能硬件开发及应用赛项规程

附件2：2020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智能硬件开发及应用赛项样题

附件3：河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系统使用手册（学校用户）

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

2020年10月27日